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渝中府办〔2024〕58号

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经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八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对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渝中区境内外招商代理暂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渝中府办〔2018〕32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